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吕梁市明确重点打击的19类黑恶势力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插手基层事务,把持基层政权,通过威胁、贿赂、利诱、网上造谣等方式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依仗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妨碍乡村治理,侵蚀执政根基的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等过程中聚众造势、威胁恐吓、尾随滋扰、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占运输市场、非法占地、私挖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新开发楼盘等场所从事垄断性经营、强制定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楼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所谓“谈判”“协商”等软暴力谋求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九)组织智障残疾人员,教唆、强迫、威胁未成年人在交通要道、城

区人员密集场所乞讨的幕后操控者;

(十)非法高利放贷,采取跟踪缠闹、非法拘禁、侵占他人住宅、强行扣押财产、威胁债务人及家属人身安全等暴力手段,帮人强收债务的“讨债公司”等黑恶势力;

(十一)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黑恶势力;

(十二)盗掘古墓葬、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十三)在交通道路上,控制营运路线、抢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和“碰瓷”、拦路抢劫、敲诈勒索的“路霸”等黑恶势力;

(十四)恃强凌弱、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大恶不犯、小恶不断、打“法律擦边球”,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管理秩序,侵害群众利益,为害一方的“地痞流氓”;

(十五)干扰脱贫攻坚、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黑恶势力;

(十六)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围堵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要道,妨害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从中牟利,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势力”;

(十七)盘踞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破坏正常教学环境的黑恶势力;

(十八)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九)黑恶势力“保护伞”。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坚决扫除黑恶势力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0多年前,陈伯在银行办了一本存折,而今拿着找回的这本存折想要取出十几万存款时,却被银行拒绝兑付,原因是银行系统显示该存折已“挂失销户”,无法取款。存折记录与系统记录大相径庭,这里面到底有何隐情?多次沟通未果,陈伯不服,一纸诉状将银行告上法院,要求偿还存款及利息。陈伯究竟能不能拿回钱?近日,本案经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审理后,判决涉案银行偿还存款本金116703元及利息。

陈伯多年前在一家银行存款,并办了存折,在1999年年底时,他往存折里存了2.6万元,加上这笔存款,当时存折里总共有116703元。2016年,陈伯在搬家时无意中找到了这本存折。本打算着将存折里的钱全都取出来,不料,从2017年开始,陈伯多次拿着存折到银行取款,却都被告知该银行账户已注销,无法取款。

“十多万元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没了!”陈伯表示,他没有挂失过这个账户,也不知道账户被挂失这件事,在与银行多次交涉无果之下,他只好将银行告上法院,要求对方偿还存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对此,银行辩称,陈伯的存折在2000年的时候便挂失销户了,销户前的余额为703元,陈伯先挂失后销户,因此存折原件并未收回销毁,银行系统中已无该账户。况且

存折在手十几万存款被告知没了? 法院判银行全赔

陈伯的存折已与银行卡关联绑定,卡折资金通用,不能仅凭存折流水证明余额。

经法院审理查明,1996年,陈伯在银行开立一本存折,存折首页清楚载明:存折所记账目以本行账目为准,储户每次存取后应立即核对存折记录。在陈伯的存折换折以后,从1998年到1999年,该存折账户一共产生了53笔流水,最后一笔流水是存入2.6万元,存入后的余额为116703元。

为什么在存折销户前的余额仅为703元?银行对此却无法提供完整的流水记录。银行方辩称,银行系统经过数次的数据移植,可能是因为陈伯的存折已经销户,在2000年数据移植时不一定会把之前的流水记录一并移植,只移植了最后一笔的挂失及销户记录。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会计原始凭证的保管期限是15年,涉案账户的挂失及销户的原始凭证记录在2016年已经销毁。

法院:把潜在风险转移 对客户有违公平

经办本案的法官结合案件情况和现有证据,认定陈伯的存折原件有存款余额116703元。法官解释,因为陈伯的存折直接证实了存款余额的事实,而银行系统“挂失销户”记录只能证明该账户最终的状态,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鼓励公民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深入推进新形势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制定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措施如下:

一、举报方式和途径

(一)吕梁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821307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3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sshceb@163.com

(二)吕梁市委组织部

1、举报电话:0358-12380 0358-822492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邮编:033000

(三)吕梁市纪委监委

1、举报电话:0358-123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033000

(四)吕梁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110 0358-831022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5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吕梁公安便民服务在线“线索举报”栏(<http://www.llgabmfw.gov.cn/site/interaction/techshow.aspx?menuid=402015>)

4、网络举报邮箱:llsgajshb@163.com

(五)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0358-8232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02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jxj4b@sina.com

(六)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1、举报电话:0358-842514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中路6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zyshb@163.com

(七)吕梁市司法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6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sfjshce@163.com

(八)交城县

交城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1304448986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迎宾大道(交城县综治中心),邮编:030500

3、网络举报邮箱:jcxshb@163.com

交城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3921014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南环路(交城县公安局),邮编:030500

(九)文水县

文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3018939 0358-302588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委政法委,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wenshuizf@163.com

文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302211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西大街,文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

wxgajshb@163.com

(十)汾阳市

汾阳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72229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英雄路(汾阳市综治中心),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hbgs@163.com

汾阳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7333333 0358-7336785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gajshb@163.com

(十一)孝义市

孝义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72839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党政大楼626办公室,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zfw626@163.com

孝义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110,0358-7636273,0358-763353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gashce@163.com

(十二)交口县

交口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 0358-542751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公安局三楼301室,邮编:032400

3、举报邮箱:jkxshceb@163.com

交口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424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交口县公安局三楼311室,邮编:032400

3、网络举报邮箱:jkxgajshb@163.com

(十三)石楼县

石楼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5723268 0358-575169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1)石楼县政府院政法委办公室,(2)石楼县文化大楼429办公室,邮编:032500

3、网络举报邮箱:SLXSHCEBGS@163.com

石楼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720117,0358-5720118,13934019362,133535876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石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扫黑除恶办,邮编:032500

(十四)中阳县

中阳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530830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西2楼,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zyshceb@163.com

中阳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

zyxgajshb@163.com

(十五)柳林县

柳林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402225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1229室,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b@126.com

柳林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6104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杨家港村,柳林县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十六)离石区

离石区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33798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五巷凌云纸业院内,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qshceb@163.com

离石区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285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808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qadhb@163.com

(十七)方山县

方山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099234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交通运输执法局一楼,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shce@163.com

方山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6020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建军庄村,方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gajshb@163.com

(十八)临县

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4553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临泉镇临州文化广场西二楼,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gs@126.com

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458276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公安局,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jdmjj@163.com

(十九)兴县

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32020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消防大队,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xshceb@163.com

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110,0358-6325402,13934364527,139358728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公安局,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xvgajshb@163.com

(二十)岚县

岚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720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东村镇东村人民路信访局一楼,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163.com

岚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gajshb@163.com

二、举报内容

1、公民发现或知悉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

2、正在被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线索;

3、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具体落脚点或藏身地等线索;

4、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5、其他有助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三、奖励及兑现办法

1、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的,给提供线索者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

2、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3、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5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4、凡提供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线索直接破案,在案件审理完毕,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得到上级公安机关认定后,给予提供线索者人民币10000元的奖励;

5、凡提供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6、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恶势力团伙头目、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3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7、公民提供线索,经有关部门核查挖出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的,一次给予10000元的奖励。

对于公民以各种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一经查实并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依照上述奖励办法按照实际查证结果兑现奖金。举报人可凭有效证件至市、县公安局领取。

四、保护、保密措施

对于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对举报人做好保护工作,对于举报重大线索的,将视情节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举报人。因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近日,市民政局领导带着10余名党员干部来到帮扶村石楼县曹家垣乡君子村和道堡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活动中,党员干部鼓励贫困户继续发展产业,摒弃“等靠要”的思想,真正摆脱贫困生活。当天,该局党员干部向贫困户购买了核桃4100斤,小米2400斤,蜂蜜1500斤,总价值7万元,通过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臧媛慧 董雪峰 摄